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受限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etc. Details include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5, 契约开放式, etc.

2. 受限开放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本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如下:
(1) 在第一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为:该运作周期前两个工作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受限开放申购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申购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期间,本基金收取赎回费。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运作周期,2019年7月15日为本基金在本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对受限开放申购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即大于等于或小于、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投资者净赎回比例超过15%或为负时,本公司将按对应的赎回或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余额仍全额赎回。

3. 本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不存在当日交易时间前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可确认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15%(即大于等于或小于、小于或等于15%)。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总份额占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加上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比例(即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进行确认,以确保确认成功的净赎回比例不超过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即大于等于或小于、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投资者净赎回比例超过15%或为负时,本公司将按对应的赎回或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余额仍全额赎回。

5. 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限开放期,因申购限制导致投资者申购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申购金额为准。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 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 < 50万 0.24%, 50万 ≤ M < 200万 0.12%, 200万 ≤ M < 500万 0.032%, M ≥ 500万 1000元/笔; 申购费率: M < 50万 0.60%, 50万 ≤ M < 200万 0.30%, 200万 ≤ M < 500万 0.08%, M ≥ 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M < 50万 0.60%, 50万 ≤ M < 200万 0.30%, 200万 ≤ M < 500万 0.08%, M ≥ 500万 1000元/笔。

6. 赎回业务
(1) 赎回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因申购比例限制导致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2) 场外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总(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Main table listing 119 fund distributors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etc.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awtime.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